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光山县第三中心幼儿园、第四中心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光山县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光山县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光山
县第三中心幼儿园、第四中心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光山县第三中心幼儿园、第四中心幼儿园设
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完工日期：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整；小写：1566659.00。（后
附合同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费用
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和税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合格报告、发票、银行帐号
等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质保期按所投产品现行的相关质量
保证期规定及要求执行。以企业信誉担保，如违约，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
处理并上网公布。

第五条 验收方式

本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
请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不验收视为验

收合格，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强 联系电话：1843761977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中主要设备质保壹年（不可抗力、人为损坏、使用不当、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后，乙方仍须提供售后服务，需更换零配件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六十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按逾期未交付部分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因甲方设计变更以及定制周期延误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

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1. 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2. 本合同未尽事项依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0日

